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

2020 年 1 月 3 日